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信专字[2025]0009 号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506DTHWXR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容信专字[2025]0009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容信审字[2025]0033 号）。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1、资不抵债且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

银河生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42,554.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7,042.5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94.25%；银河生物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2、重要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拍卖，银河生物丧失了输变电业务分部之业务

2024 年 11 月 29 日，银河生物发布《关于涉及司法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竞买成功，成交价格 260,090,143 元。2025 年 1 月 2 日，银河生物发布《关于涉及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拍卖成功事项。202



5 年 3 月 13 日，江西省高院出具了（2024）赣执恢 7 号之二确认了执行拍卖行为。2025 年 3 月 17 日，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登记凭证。由于控制权的丧失，银河生物无法取得该原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银河生物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法将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我们无法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此外，2023 年度，银河生物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分别为输变电、电子元器件、软件、生物医药、其他。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银河生物输变电业务分部的主要实体，2023 年度该业务分部收入总额 95,246.11 万元，成本总额 70,603.32 万元。该重要子公司股权之被司法拍卖，银河生物丧失了输变电业务分部之业务，对银河生物之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执行的风险

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银河生物控股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新都区法院已作出裁定：不予受理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川 01 破终 4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是：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但由于未偿债务的存在，截至审计报告日，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 99.34 11%的股权仍存在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执行的风险。

4、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对银河生物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000.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650.42 万元，二者共计 56,650.42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银河生物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银河生物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银河生物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预计负债总额为 204,940.19 万元，其中与银河天成集团担保事项有关的预计负债总额为 201,853.04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银河天成集团现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外担保预计负债对银河生物的影响。

（三）未决诉讼导致的风险及影响

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以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具状向甘肃矿区人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判令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9,999,999.39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利息、逾期罚息 77,089,225.18 元，以上本息合计 277,089,224.57 元，并承担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 199,999,999.3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1% 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对以上 199,999,999.39 元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银河生物出具了（2024）甘 95 民初 41



号《应诉通知书》、（2024）甘 95 民初 41 号《举证通知书》，通知书要求银河生物应当在该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证据，逾期提交，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银河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称，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该案的相关协议，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案件所涉事项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我们亦未能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诉讼事项对银河生物公司的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预计负债、附注之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并经诉讼判决或仲裁后，应由银河生物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预计负债共计为 201,853.04 万元；银河生物持有的重要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已被司法拍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7,042.53 万元；银河生物持有的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执行的风险。

这些事项表明银河生物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其难以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第十条的规定，即“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



见。”我们认为前段“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银河生物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银河生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关联方受让债权并收取款项的事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河生物对银河天成集团 2 亿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2022 年 1 月 11 日，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给银河生物《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已将基于（2020）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对银河生物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生物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2020）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承担的债务。基于此，银河生物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支付给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及其关联方江苏益润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 万元，共计 10,415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银河生物收到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款 182.25 万元。针对银河生物的关联方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债权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并收取银河生物 10,232.7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难以判断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2020）粤民终 1599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债权和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截至审计报告、本报告出具之日，我们亦未获知有任何的第三方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以及苏州瀚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债权资金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2、上期其他非标事项



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银河生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容信审字[2024]003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信专字[2024]0010 号专项说明。其中，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或发生的，其在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生物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D8CLX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哲，谭克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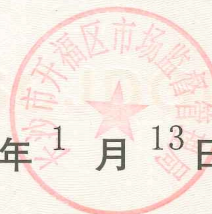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克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3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0008822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同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5

工作单位: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9001154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维码: 1100016201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同意调出: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019年12月20日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持有委托方出具委托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是及复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同意调出: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019年7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9年11月




证书编号: 11000162017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



姓 名 葛雅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20419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11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1年3月0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CPAS
会 盖 章
Institute of CPAs
/ 日
/d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A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注意事項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3070008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3.1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合格专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